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依照既定程序，认真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相关职责。现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张国厚、彭冈、孙子宇、窦皓、王成海 5 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张国厚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 6 月 10 日，彭冈因年龄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兆祥为独立董事；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张国厚、张兆祥、孙子宇、窦皓、王成海 5 名委员组成，由独立董事张国厚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召开现场会议 5 次、通讯会议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听取汇报事项 5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2025.3.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3.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汇报； 4. 听取《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5. 听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汇报。
2	第四届第六次会议	2025.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雄安智汇城项目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审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预算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2.审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第四届第七次会议	2025.4.28	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第八次会议	2025.8.28	1.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第九次会议	2025.10.29	1.审议《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版）>的议案》。
6	第四届第十次会议	2025.12.15	1.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的汇报。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 年，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主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参审所。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

公司相关工作规程规定，认真听取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并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对年报审计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内控评价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持续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按期完成，在审计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建立了常态化沟通机制，听取了关于公司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判断、重要风险领域等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和审计结论，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审计机构保证公司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相对稳定，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帮助投资者正确理解报告内容；要求对于 PPP 项目、境外业务等重大风险问题，以及风险化解措施的情况，及公司在行业的对比分析，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了专项报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审阅了重要内部审计结论和整改情况，推动审计成果运用。建议公司加强审计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上审下”机制；对上级单位开展的巡视、审计发现的重大风险，开展专项管理提升审计；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关注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共性问题 and 典型案例，督促整改闭环；进一步强化追责，完善向纪委移交线索机制。

（三）指导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指导公司扎实开展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治建设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汇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督促不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运行机制，并要求公司针对内控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安排相关部门落实。同时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责任制和追责机制，推行“穿透式”监督，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督。

（四）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了规定程序，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年报、2025 年季报、半年报等事项，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针对 2024 年年报内容，建议对其中部分概念和相关数据统计口径进行解释说明，避免公开披露时的理解偏差；除按照公开披露制式要求的报告外，要求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考核要求，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

交了包含“一利五率”指标情况的财务会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金融衍生业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等事项，关注了公司各项指标在行业横向对标情况，并针对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建议公司强化外汇和金融衍生业务管控意识，做好集团总部对业务的指导、把控。同时，建议公司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央企内部应收、应付清欠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关联交易、以及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方面，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风险防控和决策支持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